## **迈威(上海)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关于公司筹划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 公司上市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4 年 12 月 15 日,迈威(上海)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 司")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,审议通 过《关于公司于境外公开发行股票(H股)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 市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于境外公开发行股票(H股)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》等其他相关议案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,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,提升公司国际化水 平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境内企业境外发 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,公司拟在境外发行股份 (H股)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香港联交所")主板上市 (以下简称"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"),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 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》《香港联合 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等规定,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尚需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,在符合中国境内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、香港法律的要求 和条件下进行,并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券及期 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相关政府机构、监管机构备案、批准和/或核准。

截至目前,公司正积极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的相关工作进 行商讨,除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外,其他关于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的 具体细节尚未确定。

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是否能通过审议和审核/备案程序并最终实施具有重大不确定性。公司将依据相关法规的规定,根据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迈威(上海)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